

证券代码：872219

证券简称：联科云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联科云(厦门)计算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吕雪岭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319,6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65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桥虎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319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、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319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、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319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、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319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、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319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、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井海律师、李娟芳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表决程序、

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联科云(厦门)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德和衡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联科云(厦门)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联科云(厦门)计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